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文件

电监市场〔2012〕65号

关于规范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机组 并网运营的意见

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发电分会、中国水泥协会、有关水泥企业：

近年来，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总体战略，全国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推广很快。据统计，目前已建成投产的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机组达700多台套，装机容量580多万千瓦，年发电量350多亿度。为规范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机组并网运营工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机组并网运营管理工作，应依照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法律法规，落实有关优惠政策。

二、电网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机组提供并网接入服务和并网技术支持。

三、电网企业要规范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机组并网程序，公开并网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及受理部门等，为其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

四、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机组接入系统设计和接入工程建设中，电网企业不得指定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五、电网企业在接到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机组接入电网申请后，应及时组织接入系统方案审核及并网验收，审核结果应书面通知相关企业。经审核不能通过的，电网企业应说明具体原因，并积极协助其解决并网问题。

六、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的电量实行“自发自用”，不纳入电网统一销售，不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运行的，应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七、拥有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机组的水泥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电网企业支付系统备用费。系统备用费标准应按照合理补偿成本的原则确定。电网企业应披露系统备用费收取方式和标准等信息，并接受监督。

八、电网企业不得自行规定向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机组收费。

九、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企业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程，接受电网企业的专业管理和技术指导，服从电网统一调度。

十、钢铁、玻璃、化工等其他行业类似的低温余热余压发电机组，可参照执行。

十一、各电力监管机构要加强对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机组并网运营工作的监管，促进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健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电监会报告。

